

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(临时)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,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。2018年4月20日,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;2018年4月27日14时,在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一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。

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(其中,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;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0人),超过半数。缺席会议的监事0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静红主持,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议案《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,编制和审核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、《厦门瑞尔特卫浴

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与本决议同日发布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、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8 日